

東西哲學對話

對談者：康特、郭朝順、米建國

紀錄：陳秀娃（政大哲學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

張馥蘭（東吳哲學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

時間：2003/10/29

地點：東吳大學

針對前面文章最後的結果，我們一共要討論三個問題。第一個我們要討論到底「什麼是弔詭？」。這個問題的討論重點在於，弔詭的目的究竟在哪裡？弔詭到底是一個媒介呢？還是實在本身？第二個問題則是要討論「語言界限」這個問題，特別是我們的主題就在於處理，什麼是可說和不可說的區別，它的標準在哪裡？這便是「語言界限」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我們則要討論「什麼是真理」？「什麼是實在」以及「什麼是終極實在」的問題？以上這三個問題我們已在上述三篇文章中，分別從天台、華嚴、維根斯坦的角度提到過，但是我們今天的討論，則是要將我們對這三個問題的觀點集中起來，先提出這三個問題的看法，然後再進行討論。進行方式為，先由每個人各自陳述三分鐘，再討論彼此的交集或是回應相關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什麼是弔詭(paradox)？弔詭的目的，它是一個媒介(medium)？還是一個實在(reality)？

康特(天台宗)：天台宗的弔詭主要是在救度學上的一種語言手段，弔詭的救度學義是一個媒介(medium)，即，世俗跟聖賢兩個對極之間的媒體。它顯示出世俗與聖賢互為對立，同時也顯示出世俗與聖賢是交互指涉的關係。在此一「聖凡不二」之條件下，天台宗才能在理論上成立「度一切眾生」或「上求下化」、「自利利他」、「自渡渡他」的救度理想。聖賢為不可說，世俗含有語言表述。透過弔詭的手段，天台宗超越可說(或是語言表達)與不可說之間的對立。這就是天台宗所謂「無說即說」。

郭朝順(華嚴宗)：有關弔詭這個課題，華嚴宗與天台宗都共同同意的地方是：弔詭本身是一個媒介，透過這個弔詭的型態去指涉一個終極的實在，或是佛教所說的真理、實相。但首先我要提出的是，弔詭在佛教之中，本來並沒有一個對其進行更細密的邏輯討論，只是提出一個平常看起來是矛盾的，或違背常理的語言形式，便是一種弔詭，可是這個弔詭，從大乘佛典之中，例如般若經，便已充斥著這種弔詭的形式。但我認為華嚴的弔詭，可以有一個比較細的分法，因為華嚴的教相思想，把佛教分成五教，即小、始、終、頓、圓教，因此一般弔詭的形式，是指小教到終教間，以語言所表達出來的弔詭形式，這雖然是

一個基本的形式，但華嚴宗它所特別強調的弔詭，則是就頓教中及頓教以上之圓教說。頓教是一種離言的教法，因此其弔詭便在「頓教」此一教法本身的概念上，也就是說頓教本身是用「默」來作為一種教化的手段，而「默」便成為一種「說」的型態。「默」就是「說」，這種矛盾的型態就是一種弔詭，但它不是用語言的形式來表達，反而它是用沉默的形式來說，所以它是將沉默作為一個語言的手段，來實現教化的目標。

至於，圓教的弔詭則在於，圓教本來是要「說」「不可說」的境界，即所謂如來果地的部分，「說」「不可說」便是一項弔詭，但是對這個問題，我可以簡單地解釋其意義：所謂「不可說」是因為圓教所要談的如來果地，是無盡緣起的法界圓融實相，但儘管無盡、無限之圓融是不可說的，凡有所說便是有限，你還是必須要去說這個無限性，不然就無法達到教化的目的，所以圓教既是不可說但又必須要說，因此圓教說法的形式，就是以我文章所提到的一一「十十說法」，不斷地重覆代表圓融的「十」，來說不可說的法界緣起圓融實相之無限性，因此本來的「不可說」又轉變為「可說」，所以這當然也是一種語言弔詭的形態。

圓教的十十說法跟頓教的用沉默去說的說法，都是一種弔詭的型態，只不過在這裡，頓教是在暗示不可說的無限性，而圓教是直接以有限但可無限重覆的型態說不可說之無限性，因此，這兩種弔詭型態，雖然彼此有所差異，但它們都和上述小、

始、終三教中，依於語言形成邏輯矛盾效果的弔詭形式有所不同。

米建國(維根斯坦)：在西方哲學中的弔詭(paradox)是從希臘文的「para」(意指與某事或某物相衝突)和「doxa」(意指被一般人所接受的信念或意見)這兩個字組合而成的，就其組合而成的字面意義而言，弔詭就是指跟我們一般所接受或視為當然的一些信念或意見相違背或衝突者。這個弔詭的出現，其實是在語言和我們的思想中的一個奇怪現象，在維根斯坦早期的著作中，未必有直接指出這些弔詭，但是在西方的哲學家中，經常會指出一些出現在我們信念與思想裡邊的一些弔詭，或是在語言使用之中一些弔詭的情形。在西方哲學的發展脈絡中，我個人覺得，弔詭是一種在語言與思想裡面出現的一些現象，未必是指「實在」本身的窘境，這是我們在語言思想裡會出現的一些問題，有一些是我們自知的，有些則是我們不自知的。但哲學家指出這些弔詭到底有什麼特別的目的呢？有些哲學家可能是在指出弔詭之後，達到某種哲學的目的，也就是有一些哲學的主張，必須利用指出這些弔詭之後，進而論證其所要獲得的結論。比如說像希臘時期的詭辯學派，其中最著名的哲學家之一 Zeno，在他的哲學論述裡，經常出現很多不同的弔詭，他提及這些弔詭，並不只是為了玩語言的遊戲，或思惟的遊戲，其實背後有隱藏一些哲學的主張，譬如他指出了一些對於運動(movement)問題的弔詭，其中的一個例子是阿奇里斯與

烏龜的賽跑，為什麼烏龜先走之後，阿奇里斯就永遠也追不上牠了，這裡給人的感覺，好像是在玩一些推理的遊戲，或是在提出一些與我們日常生活信念互相違背的事情，可是我們如果了解詭辯學派背後的某些哲學主張，特別是普羅大哥拉斯可以利用這樣的一個論證，達到一個哲學的理論，也就是利用這個弔詭，可以導出來的結論是「運動是不可能的 (Movement is impossible)」。所以這裡我們也看到，他不僅僅指出我們的語言與思想之間弔詭的一些現象，在這個現象的背後，哲學家可能是要指出，他們的哲學對於「實在」的一些看法。到底我們為什麼會認為阿奇里斯與烏龜賽跑的例子有弔詭出現呢？主要是因為我們知道阿奇里斯跑得很快，而烏龜走的很慢，我們的信念與意見都會支持，阿奇里斯只要跑了之後，一定可以追得過烏龜，但是在這樣的一個認定之下，首先我們必定先得肯定的一點是，運動是可能的，可是詭辯學派卻要告訴我們，這個弔詭的解決方式未必一定要循著這個一般人的信念或意見，另外還有一種方式就是主張運動是不可能的。然而到底誰的意見是真的？這裡其實很難說，必須依賴我們究竟要相信理論或實際生活中的經驗。從西方的一些弔詭例子，可以讓我們發覺在語言和思想裡邊，我們所習以為常的意見和信念，未必就是真的如此。我們的信念大都蘊含了我們對於這個世界的看法，有我們的一些預設，詭辯學派提出的弔詭，其實可以讓我們反省到，我們對於這個世界的看法到底能不能夠成立？所

以，我認為弔詭的目的，在於讓我們進一步的對「實在」能夠有更深一層的了解，未必像佛學一樣，把詭論當作是它的手段，然後直接從悖論中彰顯出「實在」是什麼。從我們的思想與語言裡邊弔詭的情形，其實未必直接能告訴我們什麼是「實在」，可是它們確實有一個作用是，可以幫助我們重新反省我們的思想與信念，到底它們所反映出來的是不是真實的情形。

※討論與回應

康特：所以它也是一個手段性的意義？

米建國：對，有些人把它當作是手段性的，也就是說它本身未必表現出「實在」是什麼，它可能只是一個媒介（medium）。

康特：阿奇里斯與烏龜賽跑的例子，要指出語言本來只是一種成俗約定的問題，而並不含有語句與實在一對一的同構性。

米建國：除了語言之外，我想同時還有思想的問題，因為弔詭原本就是指 doxa，而 doxa 是指信念或思想的問題，它未必只是語言層次的問題。此外 doxa 還稱不上是「真理」，Doxa 與 Episteme 之間的區別就在於信念本身未必就是真理本身。

郭朝順：在這裡我要先請問二位，我們是不是都同意說 paradox 是一個 medium？如果二位也都同意，那麼，我們已經先達成了一個共識了。接著下來，我們則可以再進行討論這個

medium 是不是直接彰顯實在的這個說法。我先說我的看法。我並沒有說弔詭就直接能夠去表示實在是什麼，因為我剛提到像頓教那個型態，就是明白表示語言的悖論性，弔詭性，這就是說，頓教明白到只要一使用語言，便一定會有與使用語言之對立面出現，這是語言的限制，因此在頓教的時候就是要放棄語言，可是你放棄語言之後，到底你說了些什麼？因此在頓教的沉默當中只具有一個暗示而已，並沒有直接說什麼。所以我才提到，圓教必須要去找到一個方法去說，那個原來好像被暗示出來的實在。

接著回到弔詭作為一個 medium 這個課題，譬如我剛剛的那個講法似乎跟米老師談到，語言當中可能會有弔詭的情況產生而引發我們去思考什麼是真實的這一點，我覺得有一點點差異，就是你所提出的詭辯學派類似相對主義或懷疑論對於實在的保留態度，這部分和佛教是一樣的，佛教也了解不能用語言直接去肯定絕對實在的存在，否則便會落入佛教稱之為常見的錯誤；但是佛教還是認為有一種超越語言所能指涉的實在，如果否定這點便會落入佛教稱之為斷滅的虛無主義的錯誤。我想在基本態度上，這和米老師所說的是有點出入。

米建國：有一些哲學上的極端懷疑論者，其實根本上就懷疑有「實在」本身，但是也有一些懷疑論者認為，你也許可以肯定「實在」本身，但即使如此，你還是沒有辦法認知到這個「實在」本身，這是第二種的說法；另外還有第三種，也就是即使你可

以肯定「實在」本身，而且你也可以認知到「實在」，但是你卻沒有辦法用語言加以傳達給別人知道。所以懷疑論最少有這三派，懷疑「實在」本身，懷疑你有沒有辦法認知，再來懷疑你有沒有溝通的可能，所以依據這三種懷疑論的說法，當我們提到懷疑論的時候，未必是指懷疑到實在本身。再來，其實西方哲學家提出弔詭的時候，不一定是直接要告訴我們它就是當作一個 medium，或者要指出實在是什麼，其實有些哲學家提出弔詭只是要指出，在我們的語言跟思想裡邊具有這樣的現象，他未必是要告訴我們什麼有關 reality 的問題。(他只是要 points out the phenomena。)

康特：因此，詭辯學派所提出 paradox 的主要理由，就是針對 thinking and being 之間的同構性所表示的質疑。但是佛教不會對 thinking and being 做區別，因此，佛教就不會提出有關 thinking and being 的同構性上的問題。

米建國：所以它其實更是要指出語言跟 reality 裡的問題，但是語言對佛學來講是不是都只是一個工具？所以 paradox 如果放在語言裡邊，它在這裡明顯的只是要把它當作一個工具和手段，透過弔詭讓我們了解 reality？

康特：就是達到覺悟、達到救度價值。

米建國：如果從修行者的追求目的來講，它是要達到覺悟的目的；但是如果從 ontology 來講，它是要達到那個 reality，但是因為佛教佛學本身作為一個 religion，它有很強的修行價值觀，

